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966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济南嘉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37号7-1-1502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车轮毂；汽车车轮；汽车；陆地车辆联动机件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补内胎用全套工具